

# 《2015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

2015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B1586

第 1 條

## 2015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5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第 13(2)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# 3. 修訂規程 III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科碩士(英語第二語言教學)

表達藝術治療碩士

臨床藥劑學碩士”。

《2015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2015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B1588

---

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  
梁振英

---

# 《2015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

2015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 
B1590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。